

(202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购买 IT 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SCG2022004948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 合格的供应商	25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6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7
7. 偏离	27
8. 履约担保	2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10. 磋商文件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8
12. 响应报价	3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5

2. 开启响应文件	35
3. 磋商小组	36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7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10. 响应无效	41
11. 废标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42
14.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1. 签订合同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6
4.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购买 IT 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CG2022004948

项目名称：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购买 IT 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新锦路6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D座）

六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32-8899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延安三路 114 号金环大厦 2 单元 1503 室

联系方式: 0532-6699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欣雨

电 话: 0532-66995672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购买 IT 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725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725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地点：_____</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定额收取 1.09 万元。</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p>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6. 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6. 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6. 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6. 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6. 7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 1 运维服务范围

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属机关各科室及办公地点和所有公办中小学、局属幼儿园、特教学校等办公地点的桌面终端设备；局/学校/幼儿园/办公地点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信息点；两个 IDC 数据中心内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多套智慧教学业务系统。

2. 2 运维服务要求

2. 2. 1 桌面终端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精通教育行业的软件故障的快速排除、快速解决，使系统正常运转。

精通硬件状况监测，故障快速响应、快速解决，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

精通班班通系统，并做到对于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熟练使用网上阅卷系统及考试系统，负责整套系统的日常维护、考务服务等工作。

配合完成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的部署工作，完成多种教育应用软件的日常更新及升级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区所有学校的软件调整及升级工作，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

2. 2. 2 网络服务要求

单位网络故障的快速排错、快速解决，使单位网络恢复正常运转。如果网络设备有物理故障需要维修且不在保修范围内，可提供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供单位参考。

保证全区所有网络单元链路的畅通，负责对全区所有网络信息点进行一一查找及对应；定期对全区的网络信息点进行检修、测通；负责所有学校的学生微机教室的网络维

护工作；并协助进行全区的 IP 地址的部署及管理；提供单位网络优化配置的方案，保证单位网络处于最佳性能。

2.2.3 IDC 数据中心运维要求

(1) 网络状态与设备监测及故障排除

对 IDC 数据中心内的小型机、高端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链路状态等进行实时运行状态监测。运行状态出现异常时，能够迅速定位故障并排除故障，硬件出现故障时能够组织资源排除故障。

对于出现故障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如果在保修期内，负责联系供货商和厂家，保证及时维修和排除故障。如果在延续保修期内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维修和排除故障。

(2) 网络系统和安全系统

在用户授权下，进行设备的网络配置、调试；负责更换故障网线及故障设备模块、调测维修不稳定端口、优化网络配置和部署；检查网络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网络维护配置管理手册。

定期备份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在发生故障时可以第一时间将配置恢复到正常状态。根据业务调整情况、网络发展及应用需求，以书面形式为用户提供合理、安全、高效、先进的优化技术方案，并辅助用户实施教育城域网、网络中心各设备优化调整。包括并不仅限于防火墙、交换机策略、网络优化配置等。

对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升级改造（包括 ipv6 升级改造）需求提出规划设计方案，负责相关设备的测试工作。为新建校进行合理的 IP 地址分配，为新建校/幼儿园或新设办公地点网络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负责网络安全攻击预警、威胁分析、安全事件监控及管理分析、全流量风险分析，输出有效安全攻击预警威胁分析报告，发生重大威胁时及时预警并处置。

安全设备、安全软件的特征库升级及版本升级，保证设备以稳定、安全版本运行。

(3) 服务器和存储系统

管理和监控存储系统，如硬盘及其他硬件出现问题需要及时组织资源进行更换。对提前监测到有故障预兆的设备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对所有设备配置和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备份，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及时恢复用户所中断的业务。

对现有小型机、PC Server 进行巡检，包括运行状态，各项关键指标核查，进行性能优化。根据业务需要做配置调整。对小型机、PC Server 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故障

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小型机、PC Server 运行的各软件系统，做好系统的优化、排错、调试、备份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顺畅运行。快速定位系统性能故障：通过对系统各种组件（数据库、中间件）的监测，迅速定位系统故障并进行故障排查。优化系统性能：精确分析系统各个组件占用系统资源情况，中间件、数据库执行效率，保证各系统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使用的系统资源要求最少。

配合进行新设备、新技术测试，记录测试步骤并生成相应文档，为用户提供测试分析。

保障系统免受攻击、病毒的入侵，对系统软件数据备份。对小型机、PC Server 系统补丁升级，应用软件升级。

(4) Oracle 数据库系统

主动例行现场服务：例行系统健康检查，并为用户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报告；例行系统性能调整，并向用户递交系统性能调整报告。

故障响应现场服务：当出现紧急故障导致系统停机时；当业务系统提出对数据库系统作重大调整时；当 Oracle 数据库系统的性能存在严重瓶颈时。

数据库系统管理维护：

① 初始化参数管理：根据数据库系统运行的需要，如：性能、高可用性、可管理性等，测试/调整 Oracle 数据库的初始化参数，并为操作系统及网络参数的调整提供建议和咨询等；

② 存储及空间管理：合理规划和使用表空间、数据文件，并按计划进行表的导入/导出重整操作，以减少数据存储碎片，提高数据库 I/O 性能，并避免数据对象无法扩展的问题发生。

③ 数据库安全审计：对 Oracle 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进行审计，如：数据库用户登录认证、数据库访问控制、用户密码策略，按需配置安全加密传输，提供系统安全相关补丁列表等。

④ 数据库平台迁移：当用户的 Oracle 数据库系统需要跨平台迁移时，协助和指导完成异构平台间的数据迁移工作。

⑤ 数据库软件版本升级：根据用户 Oracle 数据库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按需提供 Oracle 数据库升级或补丁安装服务。

⑥ 数据库软件版本升级：为保障 Oracle 软件产品的支持，结合用户的系统实际情

况，按需为其提供 Oracle 数据库软件升级服务；

⑦数据库软件补丁安装：为确保 Oracle 数据库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按需为用户的 Oracle 数据库软件安装补丁，在补丁安装前后做好充分的数据备份工作和测试。

⑧数据库系统性能调整：在 Oracle 数据库系统性能存在瓶颈时，按需为用户提供性能调整和优化服务，并为 Oracle 数据库的运行提供优化建议和咨询，调整和优化 SQL 语句，定义和调整数据库的存储参数，提高 I/O 的效率，减少 I/O 竞争，减少存储碎片，并按需调整主机和磁盘存储系统，调整 Oracle 数据库的各项性能相关的初始化参数。

⑨数据库备份恢复计划：为保障用户 Oracle 数据库的安全性，按需提供数据库备份和恢复策略指导，包括：审计现有备份/恢复策略，改善和优化备份/恢复策略，进行数据库灾难恢复测试等。

(5) 虚拟化系统

管理和运维 IDC 机房的虚拟化平台，查看报警通知，监控 vCenter 性能确保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磁盘等的使用率，进行虚拟机新建，删除，迁移等动作。

接受用户业务部门的虚拟机资源申请，开通/提供虚拟资源，配合用户业务部门测试，并根据用户业务部门需求关闭虚拟资源。

备份重要数据并提供虚拟化平台资源利用率报告。

对虚拟机性能及事件日志进行安全检查，监控主机的连接和启动状态的警报。

虚拟化主机故障时，将虚拟机迁移到其他主机，保障虚拟机的平稳运行，并解决服务器故障。

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虚拟化系统的健康检查，包括补丁管理、病毒检查、性能及容量的检查。

2.2.4 业务系统运维要求

对教育和体育局网络认证系统、创新素质评价系统、人脸识别平台系统、网上阅卷系统、智慧图书馆云平台、Mind+云端服务管理系统、学科教学平台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做好所有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做好所有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与业务档案管理、安全等级认证、漏洞扫描、修复与反馈工作。

熟练使用上述业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实现相关工作的支持配合。

定期的对这些系统进行数据的备份，及时的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做好后期的维护工作，定期的进行系统的巡检，修复遇到的 bug。

维护业务系统核心设备、系统构架、功能组成、运行方式等方面内容，保证业务系统核心设备运行正常。

对业务系统用户端用户进行电话答疑、远程协助及操作辅导，并对系统使用用户进行指导工作；进行故障分析处理并协助建立预警机制等。

对变更请求在用户的授权下进行符合流程规范的处理，对有关系统的升级、优化、有效运行维护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协助用户按时进行域名注册申请、备案、延期等服务，保证域名正常使用。

2.2.5 运维监控要求

对用户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存储等重要核心设备进行综合监测，出现任何异常通过相应的方式实时告警，并定位到告警对象及故障原因。

2.2.6 运维巡检要求

定期对用户的各个软硬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做好系统的预防性检查维护和分析诊断并出具巡检报告，以确保信息系统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2.3 服务保障

2.3.1 资源配置

2.3.1.1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 1 名，熟悉 IT 外包服务的实施、业务流程及其他管理技能；具备项目分析、计划、沟通及良好的管理能力；熟悉 IT 外包项目，包括项目的建立、过渡、执行以及流程的管理。（需提供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经理要求：服务经理 1 名，熟悉 IT 外包服务的实施、业务流程及其他管理技能。（需提供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工程师要求：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6 名，并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技术工程师要求：驻场技术工程师 2 名，具有全面的软硬件操作技能，熟悉 IT 服务的实施、流程、服务数据管理、操作管理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技能，能够熟练解决 IT 运维技术问题，汇总形成运维知识 FAQ，具备 H3CNE、HCIP 认证。（需提供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驻场工程师的 H3CNE、HCIP 认证证书）

2.3.1.2 车辆要求：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现场服务车辆 2 部进行 7*24 小时驻场。要求车况良好，

并承担车辆的保险、保养、维修、燃油等相关费用（需提供单位的车辆保险证明电子文档和车辆行驶证电子文档）。

★2.3.1.3 服务管理系统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具有 ITSM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用于提高运维支持和服务管理效率、优化运维流程，实现及时应对需求、快速解决问题、工作规范管理。

- (1) 能够根据各种需求落实服务管理。
- (2) 按照要求出具各种类型的服务报告。
- (3) 需至少包含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知识库、服务级别管理、任务管理、CMDB、报表。)
- (4) 可以跟踪事件处理的过程和状态。
- (5) 能查看并跟踪工程师对事件的完成情况。
- (6) 提供专业的故障分析，可以对故障各个指标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用图形显示出来。
- (7) 可逐层分析各个指标，可从不同的纬度进行智能分析，从不同的视角展现故障分布。
- (8) 可登记、修改、删除、查询、浏览信息化资产资料。
- (9) 可根据资产常规属性查询相关资产，也可根据系统自定义属性对资产进行查询操作。
- (10) 完全自定义的报表系统，可自定义出列表、矩阵、图形报表，图形报表可以展示为饼图、柱状图、曲线图、雷达图。
- (11) 所有报表均具有打印及导出到 Word 和 Excel 功能。
- (12) 同一类型业务，可以定义多个处理流程，在业务处理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流程。
- (13) 流程启用后，仍可进行修改，系统能够自动按照修改后的流程定义在相关的模块中发挥作用并控制流转。
- (14) 系统角色可根据需要增加，每个角色所拥有的权限可自由分配。
- (15) 可以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灵活定制和二次开发。

2.3.1.4 备机备件要求：

为保障 IDC 数据中心正常运维系统高使用率，在用户指定现场设立备件库，存放一

定数量的常用备机备件，同时满足数据中心临时配件的采购使用、满足设备紧急情况的配件采购使用，还要按照用户的要求达到合理使用，保证用户提出的最重要的用途，同时每月向用户提交的使用方面明细，做到让用户清晰的了解备机备件的使用位置，也更好的提高设备工作效率。

2.4 服务级别

(1) 计算机、外设、单位/办公地点网络服务

提供 5*8 驻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解决，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应立即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30 分钟电话响应，提供专用电话技术咨询，如果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在故障解决过程中，每 2 小时向用户汇报 1 次情况。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6 小时内到达现场，2 日内解决。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0%。

★ (2) IDC 机房服务

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护服务，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① 故障级别分为，接入设备一般故障、接入设备紧急故障、核心设备一般故障、核心设备紧急故障。接入设备一般故障影响属于终端接入设备，影响范围较小，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之内解决、接入设备紧急故障影响服务器接入或者楼层接入，影响范围较大，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之内解决；核心设备一般故障影响核心交换机和路由器非关键部件损坏，影响范围较小，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之内解决、核心设备紧急故障关系到内外网所有的核心接入设备，影响范围较大或者风险较高，故障恢复为 1 小时之内解决。

② 如果在用户的工作时间内，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立即按照现场情况着手进行处理，每次故障处理过程需要填写故障保修单，并且作为每次技术支持的依据。

③ 如果不在用户的工作时间内，则应在半小时内进行技术支持，需要现场支持的应在 1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协助排除故障。每次故障处理过程需要填写故障保修单，并且作为每次技术支持的依据。主要包括故障诊断、故障修复、故障应急处理、故障原因分析、为用户提供故障预防措施和改进建议、完毕后应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④ 所有损坏的设备如需要送修，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取，修复后由技术人员送还并负责安装调试。送修的设备时间要求，自取走设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修

复并送还设备。

⑤设备顶替：如发生硬件设备故障，导致影响业务范围较大，要根据用户的要求，尽快协调用户资源，并用相同设备或功能相同性能相近的设备进行临时顶替，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网络稳定可靠运行。

2.5 重大活动及重要时刻保障

(1) 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重要时刻节点，对用户的信息化物理环境、使用状态、安全风险进行 7*24 小时的值守监控和维护。

(2) 每年开学、中考等特定工作期间配备专门人员进行运维保障。

(3) 在发生突发特殊事件（如台风、暴雨等洪涝灾害）时，能安排技术方面最高资质人员现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6 项目启动保障

(1) 供应商需在成交之日起 1 日内完成团队组建及驻场工作。

(2) 供应商需在成交之日起 2 日内完成用户桌面设备、IDC 数据中心设备、各个业务系统的调研并能完全承接起所有的运维服务工作。

(3) ITSM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可用。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款 65%，尾款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任何问题后无息结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8 分	72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企业业绩	1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的电

		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8	供应商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的得 2 分；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供应商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的得 2 分，三级以下得 1 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响应情况	15	基础分为 10 分。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4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人员构成及安排科学合理，测试方法合理，测评内容完整，测评报告描述准确，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 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人员构成及安排较科学合理，测试方法较合理，测评内容较完整，测评报告描述较准确，较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9 分； 实施方案符合业务需求，人员安排有瑕疵，测评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具有 ITIL 人员认证、ITSS 人员认证、PMP 项目管理认证、HCIE 认证、CDCP 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	17	1. 有详细的工作流程方案、技术方案、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p>有满足需求的工作流程方案、技术方案、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2 分；</p> <p>没有或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工作流程方案、技术方案、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2.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完善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相对欠缺的，得 2 分；</p> <p>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势分析，如数据建库、系统落地实施等进行横向比较，有较大技术优势的，得 5 分；能基本满足的得 2 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优势分析的不得分。</p> <p>4.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得 2 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p>
服务措施	8	<p>1. 针对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事件处理等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对信息收集、反馈等传输过程和记录操作规范、方法得当的，得 3 分；有针对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事件处理服务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可优化服务响应时间，切实可行，驻场人员服务时间、岗位、数量安排得当的，得 3 分；有对应描述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运维保障内容，供应商可针对服务的初始阶段、中间阶段、结束阶段等不同阶段需要的服务保障（包括故障排查处理、修复、移交等工作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科学有效的措施，得 2 分；有相应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2	<p>1. 根据运维保障内容，结合用户的采购要求及服务目标，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故障、事件，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4 分；有应急处理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除本项目服务内容外,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性事件,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要予以无偿配合,并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配合方案,得 4 分;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予以无偿配合,有配合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中人员职责明确、应急响应时间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职责明确、应急响应时间较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印

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标准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http://credit.qingdao.gov.cn)（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证明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 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 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 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 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 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1.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1.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1.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 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 第一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 位名称	设备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 价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 知书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一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供应商确认：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